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9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亚特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22,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

● 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518,100,000 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 6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收到亚特投资的通知，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35,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质押 40,000,000 股股份，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亚特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持股数量	495,000,000 股
持股比例	5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2,1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4%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亚特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徽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亚特投资	是	40,000,000	是，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农业银行	8.08%	4.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0,000,000	-	-	-	-	-	8.08%	4.09%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17,100,000	322,100,000	65.07%	32.93%	322,100,000	0	172,9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1,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165,000,000	0	35,000,00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13,100,000	518,100,000	67.67%	52.98%	518,100,000	0	247,500,000	0

1、截止本公告日，亚特投资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亚特投资还款来源主要为其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